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 盘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WTCs-26001

采购人：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6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29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WTCs-2600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32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1(项)	本项目为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工作，核心通过全面盘点资产、精准账实核对、规范资产卡片管理、完善资产数据信息、清理盘盈盘亏等工作，实现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进一步提升学校国有资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2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无误，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格式见公告附件2）

注：（1）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要求“签字”的，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公告附件1+公告附件2一并提交。

四、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00 时；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3 号楼）12 楼开标室。

2. 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00 时；开启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3 号楼）12 楼开标室。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尔干街 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471-4909991

（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3 号楼）12 楼

邮政编码：010090

联系人：李冬雨、辛维平、申美清、张咪

联系电话：0471-3289285

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ZWTCs-26001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接收磋商文件邮箱		供应商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			
公告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其他说明事项:			

注：请在“供应商提交的材料”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

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DZWTCS-26001
3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该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胶封，不得松动、掉页。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	1. PDF电子版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供应商将打印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版提交)。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如出现空白或无法正常打开的情形，供应商需按要求重新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3 号楼）12 楼开标室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13	磋商报价	见磋商文件中报价的规定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采购人	采购单位：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尔干街 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471-4909991
1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3 号楼）12 楼 邮政编码：010090 联系人：李冬雨、辛维平、申美清、张咪 联系电话：0471-3289285
18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采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附的格式）。 如采购过程或后期审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或虚假证明，则报相关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9	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串通投标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11 号）的规定： （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1.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2.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4. 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2. 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5. 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 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 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 本项目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21	异常低价审查	(一)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22	备注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报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签字”的,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标注“盖章”的,需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标。 3. 有关本项目采购的重要信息,请及时查阅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内蒙古自治区限额以下采购信息发布专区及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的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通知》（内财购〔2022〕186号），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即为8折）计取，收费金额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超出5000元的按标准收取，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指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2 “采购代理机构”指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原则和方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标。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

7.2 修改或澄清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7.3 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从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少于5日，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编制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

文件视为无效。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8.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6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9. 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价为合同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标。

10.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

12.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2.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磋商保证金(收取磋商保证金时适用，是否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提交相应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允许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如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保证金提交后需及时与财务人员联系确认。

1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以任何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3.4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2 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处理，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15.5 供应商需提供PDF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5.6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供应商将打印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版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如出现空白或无法正常打开的情形，供应商需按要求重新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密封包装密封，封面上需注明《响应文件》字样，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公章。所有密封包装的封口处需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2026年03月31日09: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09:00时。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启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开启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统一移交到评审现场。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 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磋商小组成员承诺书》上签字；

(2)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 向监管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1.4 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 选定磋商小组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4) 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 向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5 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接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2) 制定并向磋商小组宣读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确认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3) 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审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4) 向监管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协助采购人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21.6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印发和宣读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磋商小组成员签署《磋商小组成员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1.7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8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1.9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阅读、领会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出比较和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磋商；

(4) 按评审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附本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等纳税证明材料)。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采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附的格式）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采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附的格式）。
9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1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符合报价表的要求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包含“主要技术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4	出具“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5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若出现异常低价问题，

其处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法定期限内退还。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2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内蒙古自治区限额以下采购信息发布专区及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7.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如有质疑，必须以纸质的形式将书面材料送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质疑函的格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9.3 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受理。

29.4 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质疑答复函需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派代表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九、签订合同

30. 合同的签订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

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实际签订合同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细化，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资〔2026〕95号）文件要求，全面摸清我校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配置与使用效率，我校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工作。通过全面盘点、账实核对、规范资产卡片、完善数据信息、清理盘盈盘亏等工作，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进一步提升我校国有资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清查范围与核心目标

（1）以2025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供应商对学校截至该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开展清查工作，清查范围覆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往来账款等，确保清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2）供应商需全面负责现场盘点、账实核对、数据整理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实现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同步完成资产卡片信息的补全、修正，确保卡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通过本次清查，供应商需建立清晰明确的资产台账，实现资产管理者与使用者对管辖资产心中有数、管理有序，为后续资产维护、高效利用奠定坚实基础。

2. 规范资产影像与定位资料

（1）供应商需完成重点资产的影像档案采集与定位信息完善工作。

（2）房屋、土地（含空地）资产：供应商需采集不同方位高清照片，至少包含正面照、整体照、内部结构照，照片数量不得少于3张；同时需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

（3）车辆及原值100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供应商需采集清晰可辨的高清照片，确保影像资料完整、账物相符。

3. 深化问题处置与盘活规划

（1）供应商需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坏账损失等按要求进行分类梳理，提出处理建议，并形成完整规范的书面说明材料。

（2）供应商需同步编制资产清查报表，撰写工作报告，协同资产系统技术人员完成系统上报工作。

(3) 供应商需建立资产盘活台账，全面梳理闲置与可调剂资产，形成完整规范的资料。

★4. 按时完成上报与验收整改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按要求提供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资产经济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套支撑材料。

(2) 供应商须确保在 10 月 15 日前配合资产系统技术人员完成系统上报工作，并满足财政部门审核要求。若遇自治区财政厅或教育厅审核退回或整改，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补充完善并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

(3) 本项目最终成果须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及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履约验收。

5. 团队管理与保密要求

(1) 针对本次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开展服务工作。项目团队需严格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 工作安排，确保服务按期保质完成。

(2) 供应商对服务期间获取的学校资产、财务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

三、主要商务要求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服务期限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清查、报告出具及盘活资产台账建立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配合资产系统技术人员完成系统上报工作；并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财政复核迎检工作。
★	服务地点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且项目进场启动后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50%，完成全部成果交付、系统上报并通过校内审核及验收合格后支付。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验收	采购人以内财资〔2026〕95号文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为依据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资产清查、台账更新、资产盘活台账建立、成果编制、系统上报等全部工作，确保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并通过学校及财政、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	其他	1. 售后服务：本项目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1年的技术咨询、数据复核、迎检配合、问题整改指导等相关服务，服务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资产分类及价值

序号	国标大类	数量/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合计			1,478,067,332.1
1	房屋和构筑物	373.52	921,650,730.70
		267117.73	
2	设 备	38803	345,141,264.61
3	文物和陈列品	0	0
4	图书和档案	1108032	23,594,458.34
5	家具和用具	63030	41,224,860.18
6	特种动植物	231340	3,176,731.00
7	无形资产	1607	143,279,287.27
		544884.22	

说明：本章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标。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

说明：资格审查表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涉及原件的，按要求提供。没有要求原件的，均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标。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声明函中涉及声明主体或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符的，均为无效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能体现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阶段被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有特殊情况的，磋商小组可以调整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各部分依据如下：

分值构成		1、价格得分 10 分； 2、商务部分 10 分； 3、技术部分 80 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说明： 1.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2.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页等。	10

技术部分 (80分)	资产清查盘点 服务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产清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建工程及往来账款的资产清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盘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账实核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整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卡片信息的补全、修正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资产的影像档案采集与定位信息完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房屋、土地(含空地)、车辆及	3

		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的照片采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所制定的专项研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盘盈盘亏、报废及坏账损失的分类梳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清查报表的编制方案及工作报告的撰写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同资产系统技术人员完成系统上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盘活台账的建立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注：本部分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进度目标设定；②进度控制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	9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3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设定；②质量保障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3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9
	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与本项目匹配的保密制度；②与本项目匹配的保密制度的落实措施。 上述二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2.5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方案内容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5

	团队人员服务水平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个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团队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9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设置；③岗位职责分工。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3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①人员配备情况“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人员配备信息过于简略，仅列出姓名等基础信息；包含与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无关的文字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契合；人员配备信息前后矛盾。 ②岗位设置“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岗位设置不切合行业实际；岗位设置内容凭空编造，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存在不必要的岗位或缺失关键岗位；岗位设置内容过于简略，仅列出岗位名称，未说明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套用其他项目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内容前后互相矛盾。 ③岗位职责分工“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岗位职责分工不切合行业实际；岗位职责分工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岗位职责分工内容过于简略；套用其他项目的岗位职责分工方案；岗位职责分工内容前后互相矛盾。	9

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制作评分索引，以便磋商小组准确查找。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ZWTCs-26001

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首轮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	()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的装订对目录进行细化并需标明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时查找。

格式三：

一、供应商承诺书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附后）。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后报价为合同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我方完全满足主要商务要求。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原件装订在正本内，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附本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等纳税证明材料。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清查盘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说明：

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中标的所属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条），自行选择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即应当只填写前述三种企业类型中的一种企业类型。

2. 本说明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类型的提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去掉此条提示。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9.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格式四：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总报价
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32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视为无效标。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不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标。

格式五：

三、首轮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总计	大写：小写：				

备注：合计金额之和为总计金额，总计金额应与首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分析总报价的具体组成。
2. 不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标。

格式六：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二、主要技术要求”的内容逐一作出明确响应。
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标。
3. “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不满足或优于，“备注”可填写具体优于的内容。

格式七：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其他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以附表的形式列出，附后。

格式八：

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九：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与要求，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的评分项。

格式自行设计。

格式十：

八、其他材料

1.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能体现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附件：（不需要在响应文件里装订）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ZWTCs-26001

服务名称	最后报价
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 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分析最后报价的具体组成。如成交，最后报价为成交价，即合同价。

3.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一致，总计金额与《最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4. 附件的表格无需在响应文件内填写，给出的格式为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报价格式。未能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填写，将视为放弃投标。

5.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必须完整。